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吳崇雄即金田工程行

相 對 人 瑞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昂霖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8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 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24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,50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08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該裁定業經廢棄並駁回假扣押聲請確定，訴訟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並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裁定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事實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4月10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59055606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